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床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吉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、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吉林省四平市中级法院（2014）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判决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、2015 年 8 月 29 日、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4 月 28 日、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-08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内容。

### 二、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1）原告：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平东洋”）

住所地：四平市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兴红路北侧办公楼 3 楼

(2) 被告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床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

### （二）有关纠纷起因

原、被告连续发生加工承揽业务。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为被告制造机床的主轴、配件等产品并交付被告。被告至今尚未支付部分货款。

### （三）案件进展情况

1、依据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《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4）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判决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、定作合同价款 15,298,530.18 元；

（2）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、定作合同价款 15,298,530.18 元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，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、赔偿金；

（3）驳回四平东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

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《吉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6)吉民终 144 号判决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沈阳机床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154 元，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四、其他诉讼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已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告内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依据《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4)四民二初字第 30 号判决，截止目前公司已对该事项涉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、赔偿金计提预计负债 238.60 万元。终审判决对公司 2016 年损益将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6)吉民终 144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